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今天刊發有關短暫停牌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傍晚，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錢永勛先生透過其將本公司指為答辯人的原訴傳票提起法律程序，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C節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命令或寬免，以准許錢永勛先生代表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李傑之先生除外）、祥澤有限公司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提起股東代表訴訟，而上述法律程序則應當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C(1)節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李傑之先生除外）、祥澤有限公司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提起，連同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將由本公司彌償和支付。據本公司理解為，錢永勛先生作出該項申請的理據為（其中包

括)有強烈跡象顯示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較早前的該等公佈內公佈)乃以構成有關董事(李傑之先生除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審慎行事和技術責任的處理方式促成,而且本公司並無自行就該等事宜及關注事項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取決於法院對錢永勛先生作出的上述申請的判決及其可能頒發的任何命令,本公司會繼續透過其董事會作整體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零一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 www.tysan.com